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王妍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电话	010-62980022	010-62980022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ir@telesoun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56,854.01	60,295,099.25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73,736.01	-18,595,596.97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31,247.13	-20,377,569.21	-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35,515.39	-50,337,278.28	1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0	-0.2272	-3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0	-0.2272	-3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33%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7,907,913.92	1,167,749,579.40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9,057,148.46	812,431,197.56	-6.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5%	29,590,000	0	质押 14,000,000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4.34%	11,735,400	8,801,550	质押 5,640,000
聂蓉	境内自然人	4.64%	3,801,600	2,851,200	不适用 0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3.99%	3,262,900	0	不适用 0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850,900	0	不适用 0
陈志安	境内自然人	1.74%	1,420,400	0	不适用 0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61%	1,320,000	0	不适用 0
刘建文	境内自然人	1.14%	931,250	0	不适用 0
聂红	境内自然人	1.02%	835,906	0	不适用 0
楚林	境内自然人	0.91%	748,000	598,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天福投资100%股权，谭政、聂蓉、谭天与天福投资为一致行动人；2、刘建文及其配偶持有合畅创投100%股权，刘建文与合畅创投为一致行动人；3、聂红系聂蓉之妹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3,140万元(总计13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13,111,780.00元(不含利息)。

(二)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1号，2021年4号)，因此受到中小投资者索赔，公司委托了专业律师团队，通过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和诉讼仲裁等方式，妥善解决和处理了投资者的诉求，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三)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的立案告知：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2020年被新疆证监局立案调查系同一事项。(详见公告：2022-046)

(四)公司按照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072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3,140万元(总计13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13,111,780.00元(不含利息)。

(二)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1号，2021年4号)，因此受到中小投资者索赔，公司委托了专业律师团队，通过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和诉讼仲裁等方式，妥善解决和处理了投资者的诉求，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三)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的立案告知：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2020年被新疆证监局立案调查系同一事项。(详见公告：2022-046)

(四)公司按照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3-07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号商业楼B座D2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2)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谭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谭帅先生简历附后。

3. 审议《关于注销浩源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道路，公司2023年底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浩源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尚未进行资本金注入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在经营资质的取得、海外市场新业务的开展、境外经营场所环境安全等方面都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浩源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审议《关于注销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原为新疆致本乙二醇项目的配套天然气管道公司，负责修建雅克拉集气站至乙二醇项目用气地点的输气管道，起点为库车市牙哈乡中石化雅克拉集气站，终点为开发区乙二醇项目用气地点。由于新疆致本乙二醇项目的取消，导致该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同时取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5. 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简 历

谭帅先生，汉族，1987年7月出生，籍贯四川省，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8月至今任四川中天锦彦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江苏疆奕达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帅先生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谭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公司章程》第10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07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2)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07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新疆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513,111,780.00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证监局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周举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513,111,780.00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符合规则9.4.4(六)：“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公司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资金占用事项改正进展

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已与周举东先生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筹措资金偿还欠款，因公司原冻结周举东先生股票已被优先债权人拍卖，其拟处置其名下的在建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用于归还欠款，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是否能处置用于还款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周举东的一致行动人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得2023年度的分红款270,720.00元抵扣上市公司占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513,111,780.00元(不含利息)。

二、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513,111,780.00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3. 2024年7月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被网络司法拍卖的9,504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猛龙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于2024年度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近日，山金国际为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山金国际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79,079.00万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84%，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39%。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海南盛蔚资产负债率大于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金国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山金国际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以及山金国际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其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40,000.00	3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合计			40,000.00	36,0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10,000.00	7,900.00		7,9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20,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36,000.00	36,000.00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100,000.00	28,679.00		28,679.00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50,000.00	43,079.00	36,000.00	79,07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11093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山金国际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海南盛蔚为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国际持有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南盛蔚资产总额为45,452.46万元、负债总额为12,817.8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817.83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2,634.63万元。

海南盛蔚公司2023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无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海南盛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4.00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山金国际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79,079.00万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84%，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39%；山金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山金国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